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
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
纂]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以退
還)

面值：每股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須退款。倘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可(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在其認為適當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ho-bio.com.cn刊登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數據，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